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）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再次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、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新增不超过 10,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金额，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）决议，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、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不含税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 亿元。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关联销售、提供劳务，累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、公司全年的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4 亿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（及其下属研究所、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熊群力

注册资本：47.69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科”）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，

主要从事国家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，重大装备、通信与电子设备，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与生产。中国电科所属二级成员单位 55 家，上市公司 6 家，分布在全国 18 个省市区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国电科为海康威视的实际控制人。

3、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、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公司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、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，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，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，推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：

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，认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预计新增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

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再次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4日